

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福州市农业合作化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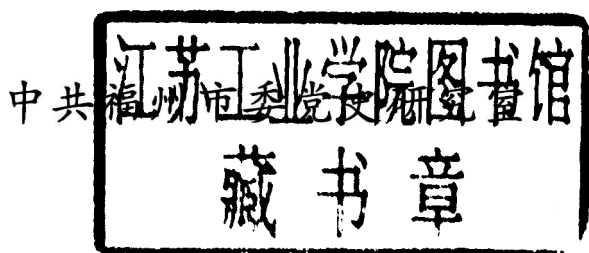
石建国 主编



海风出版社

福州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丛书

福州市农业合作化运动



主 编 右建国

海风出版社

(闽)新登字 011 号

福州市农业合作化运动

石建国 主编

海风出版社

(福建·福州市鼓东路 187 号)

福州市计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8.875 印张 222.66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一版 199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80597—218—4

D·10 定价:15 元

前 言

发生于 1951 年春至 1956 年底的福州地区(含福州市所属的郊区和闽侯地区所属的闽侯、长乐、连江、福清、永泰、闽清、罗源、平潭 8 县)农业合作化运动,是中共福州市委、闽侯地委在中共中央领导下,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时期,把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非社会主义经济,改造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基本任务;是逐步实现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破几千年来农村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封建制度,实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性的伟大变革;是继土地改革之后,福州地区农村的又一场大规模的群众运动。

本书通过综述、典型材料和大事记三个部份,比较系统、全面、真实、客观地记述了福州地区农村合作化运动的艰难曲折的历史进程、伟大变革的巨大成就和在当时条件下工作中发生的一些难以避免的失误及其教训,这是尊重历史、总结经验的需要。总结这段历史经验,必将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

综述部份以简史形式记述了自 1951 年春至 1956 年底福州地区农村合作化运动发展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51 年 3 月,福州地区闽侯的苏则庆、黄依刘、郑守金和连江的黄克容等第一批互助组成立,拉开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序幕,至 1952 年夏,为广泛组织以土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私有制,农民自愿联合,开展劳动互助为主要特征的,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阶段;第二阶段,从 1952 年夏,福州地区开始在郊区的郑依姆、闽侯的郑守金和林元昌互助组基础上,试办第一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 1954 年 9

月，为发展以生产资料入股，由集体统一经营、统一分配劳动成果为主要标志，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合作社阶段；第三阶段，从1954年9月，福州地区开始在闽侯荆溪溪下村、潘墩连坂村、龙江石步村试办第一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6年底，为发展以生产资料公有制，由集体统一经营，实行按劳分配制度为主要标志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急促地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福州地区农村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随之建立和发展，与农业生产合作社一道，成为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

典型介绍部份选择福州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具有福州特色、最有典型意义的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主要经验，其中既有福州地区最早创办的苏则庆互助组的经验，又有闻名全国的郑依耨农业合作社的经验；既有农业合作化经验，又有渔业合作化经验；既有农业互助合作，又有信用互助合作等。

大事记记录了1951年春至1956年底，中共福州市委、闽侯地委为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所采取的重大决策，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等，作为综述和典型材料的补充。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为了总结中共福州市委、闽侯地委在这一阶段的历史经验，给后人以有益的启迪，使人们从这一阶段的历史轨迹中，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在我国土地改革运动全面完成，彻底摧毁了几千年封建土地制度和封建势力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之后，我们党不失时机地引导个体农民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进而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在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事业，这是完全正确的。因而，福州地区农业合作化的成绩与全国一样是伟大的，这是基本的历史事实，任何时候都必须充分肯定，不容抹煞。但是，福州地区农业合作化和全国一样，也存在着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可避免的缺点和失误，尤其是在1955年夏季之后，在全面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

中,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出现了强迫命令、生产关系组织形式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以群众运动的方式用于经济建设等,后来合作经济问题越积越多,以致发生了“人民公社化”那样的曲折。认识这些缺点和失误,会使我们更加深刻体会到合作化成绩来之不易,因而更加珍重它。这正是编纂本书的宗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历史借鉴。

本书编纂工作在中共福州市委关心重视下,在市委常委、秘书长林文斌直接领导下,在各县(市)区委党史研究室和市直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从1997年3月开始准备,经过一年的努力,终于完成。

本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编写过程中,掌握以下三个原则:

一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方针,注意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评价历史事件;对历史问题宜粗不宜细,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社会稳定。

二是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从历史事实出发,按历史本来面貌反映历史,努力做到既实事求是地写出历史的本然,又实事求是地写出历史之所以然;既注意把正确的、有意义的东西放在主要地位来写,又不回避在当时客观条件下的局限性,用历史的眼光,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

三是注意地方特色,重点放在研究和记述党在这一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在福州地区农村的贯彻执行情况。

在党的十五大召开之际,谨以此书献给领导和投入福州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并作出重大贡献的各级领导同志和百万福州农民。

石建国

主 编 石建国
副主编 宋建新

《福州市农业合作化运动》课题组成员

宋建新	陈玉炎	陈子桢	陈诚金	吴金连
张君明	林禄森	卢礼长	张 天	谌秀芬
游望森	朱理明	何可澎	张厚钦	史 甄

目 录

福州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
福州郊区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晋安区委党史研究室(61)
仓山区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仓山区委党史研究室(77)
福清市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福清市委党史研究室(86)
闽侯县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闽侯县委党史研究室(96)
闽清县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闽清县委党史研究室(105)
连江县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连江县委党史研究室(115)
罗源县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罗源县委党史研究室(132)
永泰县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永泰县委党史研究室(153)
平潭县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平潭县委党史研究室(161)
福州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回顾	福州市农业局(167)
苏则庆互助组的主要经验	(185)
辅翼乡劳动互助运动的初步经验	(187)
一个出色的互助组长	江亨源 吉景峰(195)
中共平潭县委积极领导渔民开展渔业互助合作运动	(200)
荆溪乡整顿互助合作的经验介绍	(202)
郑依姆农业生产合作社走过的道路	叶聿芳 朱一震 殷荫成(208)
闽侯专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几个问题	程少康(213)
试办红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步经验	中共闽侯地委(217)
五星农业生产合作社规定工作定额的初步经验	中共长乐县委生产合作部(225)

闽侯县结合生产推行“三包”制的经验

..... 中共闽侯县委生产合作部(228)

一个大社的管理委员会..... 宋祝平 叶文贵(231)

荆溪区委关于领导初级社转入高级社的初步经验..... (236)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福州市供销合作社

..... 福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43)

磐石信用互助组是怎样成长起来的..... (251)

深受农民爱戴的长乐沙京乡信用合作社..... (257)

福州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大事记

..... 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59)

福州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农业合作化时期,福州地区(包括福州市所属的郊区,闽侯地区所属的闽侯、平潭、长乐、福清、永泰、闽清、罗源、连江。)共有农业人口 170 多万^①,渔业人口 13.1668 万人^②。在这一时期,中共福州市委、闽侯地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等有关互助合作的方针政策,适时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克服分散经营中的困难,发展农业生产。在探索中开展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有步骤地从仅具有共同劳动特点,后来实行了若干分工、分业,并有少量的公共财产,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积极稳步地推进福州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实现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打破了几千年来农村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封建制度,实现了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历史性的伟大变革。

一、开展农业生产互助

土地改革运动的全面完成,彻底摧毁了封建势力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当时生产力低下,广

^① 《回忆福州市属八县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郭世恒、刘瑜,(选自《福州党史通讯》1992 年第 2 期)

^② 《闽侯地委关于当前渔业互助合作的意见》中共福建闽侯地委会 1953 年 8 月 1 日

大翻身农民还处在比较贫困的状态。生产资金、资料不足，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弱，无力实行新的耕作制，扩大生产规模，更不能摆脱贫困，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两极分化。因此，广大翻身农民有着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道路的强烈愿望。福州市委、闽侯地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起来，发展互助合作的号召，开始组织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从此，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在全地区展开。

1. 互助组产生的历史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福州市委、闽侯地委在福建省委直接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有关政策，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分期分批陆续开展土改工作。1950年冬至次年4月，福州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运动，砸碎了几千年封建剥削制度，使农民第一次得到了赖以生存的土地，使农业生产力从封建制剥削关系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贫苦农民无偿分得土地，摆脱了地租和高利贷的盘剥，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

土地改革后，农村建立了全新的生产关系，解放了劳动生产力，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在自己的田地上精耕细作，辛勤劳动。翻身农民不仅表现了极高的生产积极性，而且还表现出很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他们踊跃参军参战，捐钱捐物，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与此同时，农村各种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乡村政权、农民协会、民兵组织、妇代会、青年团在各地普遍建立，从中涌现了一大批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此外，土改后，农村出现了学习文化热潮，封建思想和陈规陋习受到冲击。各地农村普遍办起扫盲班、夜校、识字班，妇女参加政治和生产活动，懒汉、二流子得到改造，偷盗、赌博、械斗等恶习大大减少，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逐渐好转。这一切都为农村开展互助合作打下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土地改革的胜利，广大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获得翻身，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民的个体生产积极性大大调动起来，特别是贫下中农，迫切要求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治穷变富，渴望尽早发家致

富。

在旧社会，福州地区和全国广大农村一样，众多贫苦农民由于受地主阶级反动派统治的摧残，高租重利的盘剥，以及土匪抢劫，风、虫、水、旱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农业生产水平逐年下降，人民生活极端困苦。再加上福州地区山多平地少，山区村庄分散，田地又不集中，生产困难极多。为克服困难，传统习惯形成你帮我、我帮你的劳动变工互助。

土改后，虽然广大贫苦农民获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迫切希望发展生产，但在个体经济条件下，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仍不少，生产资料不足，经营非常分散，不能合理使用土地和劳动力，特别是贫农和雇农，底薄力单，缺肥缺种、缺耕牛缺农具、缺口粮缺劳力的面更广，加上农业生产季节性强，灾害频繁和一家一户抗灾能力脆弱，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还很有限，不仅不能扩大再生产，有的连简单再生产也很难维持，无力抵御自然灾害，更无力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和采用新技术，甚至出现农田抛荒，仍然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生活。

面对严酷的现实，广大农民深感力量单薄，迫切希望贫苦农民之间互通有无，互帮互助，组织起来，解决困难，战胜灾害，发展生产，共同摆脱贫困。在福州地区，不少贫困农民，本着自愿等价、民主互利的原则，开始几家联合进行生产互助的尝试。罗源县中房乡群众自发开展互助采茶。闽侯县在春耕中组织送粪互助组、翻田互助组、庠水互助组。这些最初的生产互助合作形式，并不改变农民的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主要是在人力、畜力方面互助调剂，或以大农具为中心，进行人力与农具、耕畜换工。其特点是土地私有，分散经营，调剂劳力，等价交换，以适应当时农村的生产力水平和一部分农民组织起来克服生产困难的要求，因而在一些县区有较大的发展，为劳动互作合作运动在福州地区开展打下了初步的基础。

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福州地区农村两极分化现象逐步蔓延。

出现了高利贷、雇工剥削、买卖土地等。市郊战坂乡南华村 195 户中,土改前向人借贷的有 140 户,其中贫雇农 90 户、中农 15 户、其它 30 户,至 1951 年还在还旧债、借新债的仍有 60 户^①。农村两极分化对贫农经济地位的威胁,使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也成为一项迫切任务。

为使农民尽快摆脱贫困,发展农业生产,避免分到的土地得而复失,有效地推广和采用农业机械及其他新技术,中共中央在土地改革完成后,根据农民要求走互助合作道路的愿望,及时号召农民组织起来,开展合作化运动,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福州地区在这场深刻的历史变革中,也写下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一页。

2. 互助组的建立和发展

1951 年初,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号召组织劳动互助,领导群众改良农业技术。中共福建省委贯彻会议精神,提出奖励和优待互助合作。中共福州市委、闽侯地委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领导农民组织起来”的指示,联系福州地区农村广大贫苦农民已有变工互助的传统习惯,积极组织领导,开展劳动互助。组织干部深入农村农户、田间地头与群众漫谈,组织群众座谈,宣传党和政府有关发展生产的方针政策,鼓励他们组织起来,克服个体经营中的困难,并从广大劳动群众历来有劳动互助习惯中进行启发引导。刚刚翻身的贫苦农民特别是缺少生产资料、资金的贫下中农,热烈响应党的“组织起来”的号召。

3 月,闽侯县荆溪乡苏则庆互助组、尚干辅翼乡黄依刘互助组、潘墩乡郑守金互助组^②、连江县一区下山乡黄克容互助组先后成立^③,拉开了福州地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序幕。

荆溪乡苏则庆互助组所处的村,原来就有变工习惯,在这基础

① 《福州郊区农业合作化》,中共晋安区委党史研究室,1997 年 7 月

② 《闽侯县农业合作化》,中共闽侯县委党史研究室,1997 年 7 月

③ 《连江县农业合作化》,中共连江县委党史研究室,1997 年 7 月

上,农民为了发展生产,在苏则庆带领下,组织一个临时互助组,全组共9户、39人,省农委及时发现了苏则庆互助组的典型,派人驻点作为省级试办单位,对苏则庆互助组进行帮助和指导,于同年3月组建为常年互助组。苏则庆互助组在创办过程中总结出一套经验,这就是从建组开始就强调自愿结合,组员退组不受拘束;通过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提高全组组员的政治觉悟与生产热忱;建立民主制度;重视副业生产、节约度荒和改良农业生产技术;组长起带头作用。由于贯彻自愿结合、等价互利、记工交换等原则,生产不违农时,稻田精耕细作,互助组创办不到半年,取得粮食丰收。80亩稻田共收干谷43750斤,比1950年增产一成半,还组织副业收入276万元(旧人民币)。粮食增产了,农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在互助组明显体现出来^①。6月,《福建日报》以《苏则庆互助组主要经验》为题,向全省推广苏则庆互助组办组的经验。

不久,福州市郊后屿乡郑依姆互助组、福清县陈德顺互助组、永泰县檀邦梯互助组等一批互助组先后组织起来,这些互助组在发展过程中,都创造了很好的经验。郑依姆互助组在互助发展过程中,不断改进计酬方法,进一步贯彻等价互利原则;建立组织,制订制度,民主管理;开展爱国增产竞赛,发展副业生产,从而保证了互助组的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全地区第一个渔业互助组——连江县九区后湾乡的陈恒义互助组也宣告成立。该组成立后,渔业产量明显提高,互助组优越性同样在渔区显示出来。这些互助组的建立,在各地都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推动了当时各区乡农民争先办起互助组。至1951年秋收前,闽侯地区共发展了619个固定互助组^②。

^① 《闽侯县农业合作化》,中共闽侯县委党史研究室,1997年7月

^② 《闽侯地委关于农业生产中劳动互助的发展向省委的报告》,中共福建闽侯地委,1952年3月

1951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不久,党中央正式颁布了这个决议,号召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发展互助合作,走集体化道路。同时,中共福建省委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决定把开展互助合作列为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福州市委、闽侯地委按照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中共福建省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把发展农业生产和大力组织农业互助组作为农村的中心工作,认真总结了苏则庆、郑守金、林淑英、郑依姆等互助组的典型经验,大力向全地区推广,同时分期分批选择训练了3000余名为人公正、努力生产、觉悟较高、有决心搞好互助组的干部及积极分子,从而推动了福州地区互助组由典型试验阶段转向全面发展阶段。至1951年底,福州地区各县区分别有20%左右农户参加临时互助组或常年互助组。闽侯地区全区共发展了16460个互助组,110700户,占全区农业户的24.6%,其中固定互助组6098个,51269户,占全区总农户的11.4%^①。

遵照党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在互助组发展过程中,福州市委、闽侯地委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开展工作。

一是举办训练班,培训骨干。为加强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积极稳妥地发展互助组,各县区普遍召开劳模会、农代会,举办乡村干部、积极分子训练班。通过训练班,层层分批分期对互助组长进行共产主义前途和农村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教育,进行互助组“三大原则”、“五大好处”教育,以及怎样当好互助组长等强化轮训,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使互助组长明确认识互助组的政策和前途,学习办好互助组的办法,对各地互助组的发展和提高起很大推动作用。闽侯县辅翼乡黄依刘参加互助组长训练班,明确了组织起来是

^① 《闽侯地委关于农业生产中劳动互助的发展向省委的报告》,中共闽侯地委1952年3月

由穷到富的必由之路，回去后在乡党支部领导下，发动群众组织了100多个互助组，参加互助组的人数达全乡农业总人口的90%。黄依刘还到邻近下洲乡进行组织起来的宣传，帮助组织5个互助组。

二是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福州地区在发展互助组中，把爱国增产竞赛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结合起来，在全地区普遍开展以互助为基础的爱国增产竞赛运动，至1952年5月，闽侯地区已有7774个互助组，占全区固定组数的69%^①，投入爱国增产竞赛，并带动1537户单干户参加竞赛；市郊农村477个互助组参加竞赛活动，约占总农户的70%^②。在竞赛中，全区先后出现了市郊郑依姆互助组向华东和全省互助农民挑战；姜宝珠、许章成、郑依水、方彦利等一批互助组向华东应战、向省市挑战，连江县的黄克农、陈香官等4个先进互助组联合提出增产一成半的措施，向华东区、省先进互助组应战，并向全县挑战的竞赛活动。至当年5月，闽侯地区向华东应战的互助组有38个，向省应战、向本县挑战的互助组有372个，向县应战、向本区挑战的互助组有2862个，向区应战的互助组（缺平潭数字）有3436个^③。与此同时，为保证竞赛运动深入发展，福州地区各县区均开展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季节性检查评比。通过竞赛评比，使互助组之间交流互助经验和生产经验，学会了根据各自情况，制订爱国增产竞赛计划和具体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因而促使参加竞赛的互助组在努力增产粮食，支援抗美援朝斗争以及在犁田、耙田、施肥、除虫、除草、插秧等春耕生产中都按时完成任务，一般可达到增产二成的要求，其中部分组可达到三成。闽侯县苏则庆互助组订出加强学习，提高爱国主义思想，宣传农业十大政策，开展爱国增产竞赛，帮助烈军属代耕，搞好农业生产等措施，并向全省农民发起捐献“农民号”飞机的倡议，提出亩产比上年增产80斤，并将增产部分

①③《闽侯专区爱国增产竞赛的情况》，中共闽侯地委，1952年5月25日

②《福州郊区农业合作化》，中共晋安区委党史研究室，1997年7月

的四成半捐献给国家购买“农民号”飞机，支援志愿军打胜战。郑依姆互助组的爱国增产竞赛计划，保证以粮食增产两成为主要条件，提出精耕细作、兴修水渠、选用良种、搞分式秧田、合理密植、浅水勤灌、合理施肥、改种连作稻、防治病虫害、增施农家肥等 10 项措施，1952 年全组 35.6 亩稻田平均亩产 1067 斤，比 1951 年增产 23%。福州地区通过爱国增产运动推动互助运动的蓬勃发展，使生产互助成为广泛的群众运动。

三是典型示范。为促进互助组的发展，福州地区组织大批县区干部组成工作组，采取抓两头、带中间的办法，帮助互助组总结经验教训，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同时选择部分基础较好的村，试办互助组，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罗源县选择条件较好、群众积极性高的港头、桂林、寿桥、霍口等乡，试办了黄振利、彭秋连、兰坤赋等 22 个常年互助组^①，总结经验，再向全县推广。中共福州郊工委总结推广郑依姆互助组的典型经验和作法，号召各乡普遍建立互助组。

四是按照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等原则建设互助组。农业生产互助组是在农民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必须坚决贯彻自愿互助互利政策，才能提高农民参加互助组织积极性，巩固、提高互助组。各县区在开始组织互助组时，就注意自愿原则，耐心说服启发农民自觉，宣传组织起来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好处，注意防止“强迫组织”、“强迫互助”，允许入组、退组自由。闽侯县溪下村的黄依姆互助组，初建时只有 6 户，其中 1 户由于受外界影响，怕在互助组内不自由，中途要求退出，互助组同意了。退出后许多困难得不到解决。相反，互助组内其他农民的缺种、缺肥、缺口粮等困难都一一得到解决，当年生产很有起色。秋后又要求加入互助组，回组后表现特别积极。第二年，又有 4 户农民加入这个组。互

^① 《罗源县农业合作化》，中共罗源县委党史研究室，1997 年 7 月